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會計政策變更
及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科教路166號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9
附錄二 – 會計政策變更	37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成飛集成」	指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90）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科教路166號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103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華科工程」	指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華科投資」	指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採納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產業」	指	廈門金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8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隨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戴穎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周勝先生

張國慶先生

李雲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

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會計政策變更
及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會計政策變更。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

(3)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5) 定價政策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 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 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本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自鋰電洛陽收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本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本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鋰電洛陽付款：

- i. 每季度最後一個月預付下一個季度採購總額的60%，具體金額根據下一季度預測訂單量確定；及
- ii. 採購總額的剩餘40%應按月支付，金額根據經核實的實際交付予我們的成品數量確定。

根據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鋰電洛陽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原材料並生產鋰電池。因此，鋰電洛陽需要本公司支付較高的預付款用於採購原材料。董事會亦已審核從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支付條款，並注意到提供予鋰電洛陽的支付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支付條款。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預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7)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8)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獲授權專利**」）。就此，鋰電洛陽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9)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我們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我們所有。

(10) 保密

雙方應對合作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保密。雙方互為保密資料接收方和披露方。接收方(i)應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資料、技術方案、圖紙、加工數量及加工價格）；(ii)在使用完後或應披露方的要求，應將有關資料歸還予披露方或銷毀；及(iii)未經披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處置。

對鋰電洛陽產品的質量控制

在鋰電洛陽開始生產前，本公司會向鋰電洛陽提出質量和技術要求，例如生產工藝、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以及質量標準。在接受鋰電洛陽作為委託製造商前，本公司已核查由國家級資質認證中心授出的鋰電洛陽質保證書，並檢查鋰電洛陽的設備及生產場地，以確保其符合資質。此外，本公司已檢查鋰電洛陽一線工人及技術人員的專業證書，以確保工人持有必要的從業資質。在驗收產品時，本公司會審核並檢查成品。鋰電洛陽需對每批產品進行標識註明生產廠家、產品名稱、產品編碼、型號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及二維碼，以便本公司能夠在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時追溯到每件產品。鋰電洛陽每次交付產品時，其應當提供與本公司收到的商品一致的標籤以及檢測結果。鋰電洛陽還應當識別、確認及控制生產中的關鍵及特殊過程並進行記錄。若鋰電洛陽未能出示相關記錄，則本公司可以拒絕接受鋰電洛陽產品。此外，鋰電洛陽應當保有產品檢驗設備並保留相關檢驗記錄。相關設備應當定期維護保養以確保功能完好。若鋰電洛陽不能完成對產品的檢驗，則本公司將指定國家檢驗中心對產品進行檢驗，相關費用由鋰電洛陽承擔。

鋰電洛陽的保證及承諾

為確保本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的業務劃分及避免競爭，於2022年3月2日，本公司與金壇方訂立不競爭協議。依據不競爭協議，鋰電洛陽向本公司承諾：

- (1)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前，並無存在或有效的與第三方的類似委託加工合同。倘有剩餘產能，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加工服務，亦不得製造任何鋰電池以供自銷；
- (2) 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期限內，其應使用現有產品線及設施履行其項下的義務，除非為滿足本公司需求，且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擴大鋰電池的產能；及
- (3) 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屆滿前，倘金壇控股擬出售其於鋰電洛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鋰電洛陽擬出售其有關鋰電池的主要資產或業務，則其應及時通知我們，而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

歷史金額

鋰電洛陽自2021年末開始提供委託加工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因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5.3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2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ii)鋰電洛陽的預計5GWh年產能；(iv)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9.7%及83.0%；(v)未來一年預計供不應求；及(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訂立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儘管本集團致力於設立自己的生產線，以提高本公司的產能，但達到本公司的計劃產能需要一段時間。預期本公司的實際產能將於2023年擴展至約90GWh。在目前階段，本公司現有的生產鋰電池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iii)本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一方面令本公司可利用鋰電洛陽的產能補充本公司現有的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於鋰電洛陽有關訂單的交付；及(iv)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本集團擁有自有鋰電池生產線。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的鋰電池產能佔本集團鋰電池總產能的18%。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通過在常州、廈門、成都、武漢等地擴建或建設生產基地，持續擴大其產能。未來，本公司的自有產能佔比將增加，對鋰電洛陽產能的依賴將降低。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與鋰電洛陽訂立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不會造成對鋰電洛陽的過度依賴，而且在本集團完成更多生產基地的擴建或建設後，預計未來對鋰電洛陽的依賴程度將降低。

董事會的意見

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而言，為作比較，本公司已審核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發現兩者在主要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且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已審核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定價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認為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條款並無優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或條款。本公司將審核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並將其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3年委託加工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上述程序於整個年度獲遵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中披露）認為(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張國慶先生及周勝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修訂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時，於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鋰電洛陽由金航控股及金城科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CALB US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以下為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定價政策的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其不會構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部分。

在確定動力電池的售價時，本公司參考至少三份國內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本公司亦已將其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銷售合約進行比較，發現兩者在主要條款上並無重大差異，且內部控制部門已審核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額、定價及年度上限。本公司亦考慮了2019年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CALB USA提供的歷史銷售價格，這是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預期平均銷售價格的參考之一。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將審核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定價，並將其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銷售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上述程序於整個年度獲遵守。

會計政策變更

2017年5月10日，中國財政部發佈了財會[2017]15號文，對《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進行了修訂，該準則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據修訂後的規定，政府補助可以採用總額法和淨額法兩種方法進行核算。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為使會計核算更加準確，會計披露更符合企業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符合淨額法核算條件的政府補助改按淨額法核算，並採用追溯調整法變更相關財務報表列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及本公司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5.5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金壇控股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金壇控股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8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年度上限及會計政策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謹啟

2023年1月3日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8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通函第6至16頁「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其他因素。

經考慮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尤其是本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而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月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月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1月10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訂立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委託鋰電洛陽向 貴公司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鋰電洛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進行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據）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1年 前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 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3,897,090	1,063,192	266.5	6,817,115	2,825,419	141.3
— 動力電池	3,691,182	960,957	284.1	6,065,200	2,499,300	142.7
— 儲能系統產品	100,129	74,634	34.2	446,080	238,181	87.3
— 其他	105,779	27,601	283.2	305,835	87,938	247.8
毛利	320,929	140,585	128.3	378,278	384,674	(1.7)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58,017	60,154	(3.6)	111,540	(18,328)	不適用

根據上表，動力電池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大部分。 貴集團2021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17.1百萬元，較2020財年增加約141.3%。 貴集團2022年前三個月的收入較2021年同期進一步大幅增加約266.5%。如招股章程所述，該收入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在 貴集團產能提升的支撐下對 貴集團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同時， 貴集團儲能系統產品的銷量亦有所增長，而該增長主要受對若干主要客戶作出的銷量增加帶動。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6%、5.5%及8.2%（2021年前三個月：約13.2%）。毛利率變動主要是受到電池原材料（包括正極材料和電解液）價格波動的影響及有關產能擴張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的正面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384.7百萬元減少約1.7%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然而，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1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增加約128.3%至2022年前三個月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銷量增加。

2020財年， 貴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將戰略重心轉移至新能源乘用車市場並不久。 貴集團產生了大量前期投入但並未產生太多收入，因此導致2020財年產生淨虧損。

2021財年， 貴集團的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包括 貴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收益。相關收益主要來自(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347.2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2022年前三個月， 貴集團的淨利潤較2021年前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確認 貴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政府補助產生的稅項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ii)主要因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存貨撥備產生的其他虧損；及(iii)隨著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的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部分被毛利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抵銷。

有關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併損益表的主要構成」一節。

有關鋰電洛陽之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

鋰電洛陽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鋰電洛陽於 貴公司成立(2015年12月8日)起至於2019年7月股權轉讓及增資前期間一直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4月22日，(i)成飛集成同意轉讓其於鋰電洛陽的45%股權予 貴公司；及(ii)成飛集成與金沙投資同意轉讓其各自於鋰電洛陽的18.98%及9.38%股權，作為認購 貴公司一定金額的新增註冊資本的代價。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鋰電洛陽不再為 貴公司的股東並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73.36%股權。 貴公司進一步收購鋰電洛陽的1.01%股權，因此擁有鋰電洛陽的74.37%股權。

如招股章程所述，經考慮鋰電洛陽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繫人導致的若干風險及潛在影響後，於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 貴公司訂立一系列交易，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不再擁有鋰電洛陽的股權。

有關鋰電洛陽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收購及剝離洛陽公司」一節。

據董事告知，鋰電洛陽擁有八條動力電池生產線，預計產能約為5GWh。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i) 儘管 貴集團致力於設立自己的生產線，以提高 貴公司的產能，但達到 貴公司的計劃產能需要一段時間。預期 貴公司的實際產能將於2023年擴展至約90GWh。在目前階段， 貴公司現有的生產鋰電池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

- (ii) 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 貴公司對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 貴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
- (iii)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之間的委託加工安排一方面令 貴公司可利用鋰電洛陽的產能補充 貴公司現有的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另一方面有利於鋰電洛陽有關訂單的交付；及
- (iv) 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目前處在快速增長的階段。隨著客戶認可度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如上所述，在目前階段， 貴公司現有的生產民用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產能不足以滿足客戶目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吾等認為與鋰電洛陽訂立的委託加工安排有利於 貴集團，因為 貴集團能夠利用鋰電洛陽的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縮小 貴集團產能與 貴集團客戶需求間的缺口。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的新生產基地在量產前，一般需要18至24個月的建設週期。由於鋰電洛陽此前在動力電池和儲能系統產品等產品生產方面已有經營積累，與鋰電洛陽訂立委託加工安排將有利於維持 貴集團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業務的延續性，並使 貴集團能夠更好地為日後產能釋放及量產交付做好準備。

如招股章程所述，動力電池的生產涉及一系列複雜的步驟及參數控制，以確保電池符合設計要求及具有最佳的產品一致性。成熟的動力電池生產能力不僅依賴動力電池製造商業界領先的研發能力，亦需要多年的動力電池生產及出貨經驗。據董事告知，鋰電洛陽在動力電池生產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於2020財年至2021財年及2021年前三個月至2022年前三個月強勁增加主要由於在貴集團產能提升的支撐下對貴集團動力電池需求的快速增長，表明貴集團產能的重要性。

此外，經董事確認，由於交易預計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經常性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及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有必要）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將有利於貴公司及全體股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交易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及
-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貴公司委託鋰電洛陽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貴集團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貴集團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貴集團所有。

定價政策

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貴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鋰電池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自鋰電洛陽收到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後，貴公司通常會將其與(i) 貴公司生產相同類別產品的預期成本；及(ii)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進行比較，以確保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現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至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僅有整十個月時間；及(ii) 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三份報價。為確保報價具有代表性，貴公司告知三份報價乃從 貴集團有關委託加工服務的兩名最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隨機選取。由於報價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目前向 貴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總數的一半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金額佔所有獨立第三方同期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的絕大部分），且屬於該等第三方提供的不同時期報價，吾等認為報價具有代表性，可證明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報價單，吾等注意到鋰電洛陽就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收取的約2%至3%的合理利潤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合理利潤公平合理。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吾等，貴公司將每月對鋰電洛陽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支持彼等對鋰電洛陽於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個月產生的成本進行交叉核對的資料。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支持資料，顯示 貴公司與鋰電洛陽於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每月進行的交叉核對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董事會及貴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及(ii)將會設立關連交易的定期監察程序及定期審查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等措施足以確保定價公平及年度上限受到持續監察。

吾等亦與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如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的工作人員討論，了解到該等部門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且在進行交易時將會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交易的內部程序的落實成效並無存疑。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金額	3,065.35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500.00
使用率	87.6%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20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根據上表，基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鋰電洛陽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87.6%，屬高水平。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20%。據董事告知，上述2023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鋰電洛陽擬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單位成本及其預計有效產能預期將有所增長。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獲悉建議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為(a)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及(b)鋰電洛陽擬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

如上文所述，鋰電洛陽擁有八條動力電池生產線，預計產能約為5GWh。吾等知悉，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與目前預計產能一致。據董事告知，彼等預期鋰電洛陽的產能將於2023財年全部釋放。

此外，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加工的主要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的單位成本。吾等留意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與該產品的委託加工服務的委託單位成本一致。經董事告知，貴公司預計主要產品將佔委託加工服務產品的90%以上。因此，吾等認為，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a)鋰電洛陽的實際產能；及(b)鋰電洛陽擬提供的鋰電池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如上文所述，該兩項均屬公平合理）相乘計算得出，吾等認為2023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知悉，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為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交易產生的收益／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就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或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交易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連同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倘經董事確認，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將對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以批准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月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 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 中所佔 百分比 ⁽³⁾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3,192	0.10%	0.09%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53,968	0.07%	0.06%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金沙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52,130,281(L)	16.74%(L)	14.23%(L)
華科工程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8,658,313(L)	6.55%(L)	5.57%(L)
華科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5.16%(L)	4.39%(L)
金壇華羅庚 ^{(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6,443,476(L)	11.71%(L)	9.96%(L)
金壇控股 ^{(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52,573,757(L)	30.04%(L)	25.54%(L)
廈門鋰航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鋰航金智 ⁽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1,866,141(L)	9.42%(L)	8.00%(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金圓產業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79,446,576(L)	11.91%(L)	10.12%(L)
金圓投資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53,809,580(L)	16.85%(L)	14.32%(L)
成飛集成 ⁽¹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1,145,867(L)	10.03%(L)	8.53%(L)
航空工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0.88%(L)	9.25%(L)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8,331,900(L)	18.18%(L)	2.73%(L)
華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 HUAAN-XJ7-QDII、 HUAAN-XJ8-QDII、 HUAAN-XJ10-QDII及 HUAAN-XJ12-QDII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8,331,900(L)	18.18%(L)	2.73%(L)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5,742,700(L) 29,148,000(S)	13.44%(L) 10.96%(S)	2.01%(L) 1.64%(S)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570,100(L) 1,260,400(S)	11.12%(L) 0.47%(S)	1.67%(L) 0.07%(S)
HUAAN-XJ8-QDII-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449,400(L)	7.69%(L)	1.15%(L)
HUAAN-XJ12-QDII- 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85,900(L)	7.63%(L)	1.14%(L)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217,200(L)	7.60%(L)	1.14%(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各自股本	
				類別中所佔 百分比 ⁽²⁾	股本總額中 所佔百分比 ⁽³⁾
JPMorgan Chase & Co. ⁽¹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9,302,300(L)	7.26%(L)	1.09%(L)
			29,600(S)	0.01%(S)	0.00%(S)
			9,500(P)	0.00%(P)	0.00%(P)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代建信 海外掘金92號單一 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經理	H股	16,696,500(L)	6.28%(L)	0.94%(L)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¹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6,525,800(L)	6.21%(L)	0.93%(L)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¹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6,525,800(L)	6.21%(L)	0.93%(L)
宏盛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359,500(L)	6.15%(L)	0.92%(L)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4,885,700(L)	5.60%(L)	0.84%(L)
合肥北城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718,100(L)	5.16%(L)	0.77%(L)

附註：

-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506,456,558股內資股及265,845,300股H股)計算。
-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金壇控股是由金壇區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5.54%的投票權。
-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金圓產業。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金圓產業有權提名兩名成員，金圓產業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產業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產業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產業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2%的投票權。
- (9) 金圓產業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金圓產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59%及0.85%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49%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80%、0.65%、0.11%及0.09%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25%的投票權。

-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7-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2)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 (3)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4)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四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3%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各自的100%權益:(i)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的100%權益。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持有9,500股H股(好倉); 及(b)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100%權益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19,260,900股H股(好倉)及29,600股H股(淡倉)。(ii)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持有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的100%權益及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持有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的100%權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持有31,900股H股(好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於19,302,300股H股(好倉)、29,600股H股(淡倉)及9,500股H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525,800股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1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594,7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148,000股H股(好倉)及29,148,000股H股(淡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5,742,700股H股(好倉)和29,148,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華泰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5,742,700股H股(好倉)和29,148,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 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9月19日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i.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i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2年3月31日）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刊發：

- i. 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
- iv.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 ii.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

一、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

(一) 變更前的會計政策：

(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期限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損益。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將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2)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分情況按照以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用於補償本公司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用於補償本公司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同時包含與資產相關部份和與收益相關部份的政府補助，區分不同部份分別進行會計處理；難以區分的，整體歸類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二) 變更後的會計政策：

(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產在使用壽命結束前被出售、轉讓、報廢或發生毀損的，將尚未分配的相關遞延收益餘額轉入資產處置當期的損益。

(2)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之外的政府補助劃分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分情況按照以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

用於補償本公司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用於補償本公司已發生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或沖減相關成本。

對於同時包含與資產相關部份和與收益相關部份的政府補助，區分不同部份分別進行會計處理；難以區分的，整體歸類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按照經濟業務實質，計入其他收益或沖減相關成本費用。與本公司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計入營業外收支。

二、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對比較期間的資產負債表和利潤表相關財務數據進行追溯調整。對公司淨資產、淨利潤、現金流量無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CALB

CALB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8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科教路166號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103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i)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2023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公章(如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政府補助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1月3日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